

证券代码：00225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莱士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

近日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并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31001024），发证日期为2017年11月23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（即2017年、2018年和2019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2017年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